

主日講道撮要 (14. 6. 2020)

講員：袁明業牧師

講題：我信全能的父

撮要：麥漢明執事

經文：創 17：1-2；賽 45：5-25

我們活在一個已經與以往不同的處境中，在平順、工作穩妥中，我們恒常返教會；但當環境轉變時，我們的信仰能否仍然承托得住，從而面對世界的改變呢？會否懷疑上帝是否有能力拯救我們？心裏是否有信心、盼望，我們的信仰要跳躍、重整。

使徒信經 - 第一句：「我信上帝、全能的父」，我們所信的是誰？是否只是「多功能上帝」而已？我們活在現代化社會，很多時追求多功能，像影碟機可播放不同種類的影碟，但更多功能的電器都會被淘汰。

我們所信的是全能的神，但是當我們的生命歷程遇到阻滯，當某功能不能達到時，便想用其他去代替，像看星座、命理等。我們要清楚全能的父的意思：

- a. 從字面看，有無限的能力。以賽亞書常提及除祂以外，沒有別神。神有能力可以做到，但不一定要做；決定不做都是一種能力，全能的神也不一定要做一些事去證明那是對的。耶穌有能力，但不一定要從十字架下來去證明自己的神性。我們相信神在這環境中有能掌管一切，上帝是創造天地的主，那有什麼不能成就呢？

- b. 全能面對的挑戰 - 神要回應一切矛盾的挑戰嗎？我們相信神是聖潔的，如果問神會否犯罪？這問題是不合理，在矛盾的香港社會裏，不同政見的人都有相信耶穌的，上帝能處理嗎？困惑的是我們，不是上帝，我們的信心要跳躍，跳出這困惑，上帝是全宇宙，歷史的主宰，祂知道怎樣行下去。
- c. 在創世記中，神首次自我宣稱是全能的神。聖經首次出現「全能的神」是創17:1-2，當神介入一個人，一段歷史及民族中時，才說出「我是全能的神」，並要亞伯拉罕在神面前作完全人，之後有立約和應許。在與人立約，建立關係時，上帝在不同難處中與人同行，保證後裔繁多，幾百年才完成，上帝的能力是要與人同在，適時出手！
- d. 全能的父是一種關係 - 全能的「父」：顯示父子/父女的關係，子/女的事就是父的事，父一般不會就手旁觀，我們被稱為上帝的兒女，我們應該放心，絕對放心！我們做父母最難的是有很多不可控制的情況，父母期望子女的不一定能達到，但我們的神主宰生命的一切，祂完全掌握我們的生命，上帝的應許原可以即時給予我們，但神也要求我們作完全人，要與上帝建立關係，才能承托得到要面對的挑戰，亞伯拉罕一步一步地看到上帝的應許，願我們都能經歷全能的神，作上帝無瑕疵的兒女！

(撮要未經講員過目)